

附件 II

第一財政年度預算

第一財政年度臨時預算計為行政費美金…元、事業費美金…元。各該項下如有任何積餘，應將其移為下一財政年度預算中各該相同項下之存款。

上述兩項費額，應由各會員國按下列比額擔負之：

(第一年之預算及經費分攤比額表應由財政委員會擬製)。

關於難民及失所人士之過渡辦法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 E/83/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專門委員會就過渡期間對難民及失所人士應採辦法所作之聲明 (E/REF/75/Add.2)，

又鑒於設立新組織(國際難民組織)應有充分準備當屬切要，

爰建議由聯合國秘書長採取認為適合之措施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各政府間委員會會商，計劃推動國際難民協會之工作。

三. 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

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委員會報告書，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准(文件 E/43/Rev.2)

I. 依據第七十一條規定，將非政府組織列入可與磋商之非政府組織名單之原則

本委員會鑒於若干組織已表示有意磋商，又以其他組織之欲作同樣表示者恐為數甚眾，故建議採取下列原則以便將可與磋商之各非政府組織*編列名單。

一、該組織應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關，如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等。

二、該組織之目的及宗旨應符合聯合國憲章之精神、宗旨及原則。

三、以往曾參助法西斯工作之各組織目前不得加入。

* 任何國際組織，不依各政府間協定而設立者為非政府之國際組織。

四、該組織應有公認之地位又且能代表其特殊業務範圍內相當數目之有組織之工作人員。為適合此條件起見，若干組織得共組一聯合委員會或相似之團體代表全體執行協商事宜。

五、該組織應有一固定之總辦事處並有一行政首長。該組織應有會議，大會或其他決定政策之機關。

六、該組織應有權由其正式代表代其會員發言。遇有質疑時，該組織應出示發言權之證明。

七、該組織之機構應為國際性。凡有關該國際組織之政策及行動，其會員應有權投票取決之。

八、國內組織表示意見時通常應經由各該國政府或經由所隸屬之國際非政府組織。除特殊情形外，該名單不宜包括為一在國際基礎上處理相同事項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成員之國內組織在內。但如有國內組織處理國際組織以外之事項，或具有特殊之經驗可供理事會參考者，得與關係會員國磋商後將其列入名單。

九、該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於決定與每一非政府組織磋商之範圍及方法時，應以每一組織之性質及工作範圍為根據並考慮理事會所能期望於該組織在執行聯合國憲章第九章之任務所予之協助。

一〇、該委員會認為應與世界工會聯合會建立最密切之磋商關係。因該組織業已向理事會請求聯繫。

II. 適用開列合格組織名單原則之機構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一常設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及五位理事**組成之，並由主管經濟事務之副秘書長及主管社會事務之副秘書長分別予以襄助。該委員會之任務為審查各非政府組織之磋商申請書。該委員會定名為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委員會(簡稱“理事會非政府組織磋商委員會”)。

二、理事會非政府組織磋商委員會得令秘書處根據理事會所訂之標準審查磋商申請書。

三、在理事會非政府組織磋商委員會以前，秘書處應將已審查之申請書列表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查閱。

III. 磋商辦法性質之導則

一、憲章對參事會討論而無投票權與磋商辦法兩者有明確之區別，依據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

* 經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批准之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E/43/Rev.1)規定該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及四位理事組成之。

理事會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決議：該委員會應由理事會主席及五位理事組成。選出之五位理事為：中國、法蘭西、蘇聯、聯合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規定，參加討論之權係給予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各國及各政府間之專門機關。第七十一條規定得與非政府組織舉行磋商，但以採取適當辦法為條件。憲章之故意設此區別應視為一基本原則。辦理磋商不應予非政府組織以非理事國之國家及與聯合國有關係之專門機關之同等權利參加討論。

二、辦理磋商又不應加重理事會之工作或將其從憲章規定為一調協政策及行動之機關變為一議事會，此亦應視為一基本原則。

三、有關磋商辦法之各項決定應以下述原則為導則：一方面在使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根據訂有之磋商辦法對某類問題有特殊研究之非政府組織獲得專門之情報或專門意見，另一方面在使代表若干重要部分之公共意見之各組織得以發表意見。因此，與每一組織磋商時，祇應涉及與該組織有特殊研究之問題或有特殊興趣之問題。一般言之，此等磋商辦法應有一定之時期，且於該時期終了時可加審查。

四、如有一國際組織係一由國際組織組成之委員會或團體之一單位而該委員會或團體業已訂有磋商辦法者，即不應與該國際組織訂立磋商辦法，除非有特殊問題不在該委員會或該團體範圍內者得為例外。

五、在理事會主管之若干範疇內將有若干與理事會發生關係以及依照第七十條規定參加討論之政府間專門機關。此類專門機關與非政府組織如其特殊之業務範圍彼此相同或相似得有密切之聯繫或合作。

理事會應考慮此點。

IV. 與理事會磋商辦法

一、磋商之性質須視該組織之性質而有不同。因此，本委員會建議理事會請於開列各組織名單時，儘先闡明每一組織之業務範圍並將下列各類加以劃分：

- (a) 對理事會多數工作有基本關係且與所代表之區域內之經濟或社會生活有密切聯繫之組織；
- (b) 有特殊主管範圍但僅與理事會少數工作有特別關係之組織；
- (c) 主要工作為倡導公共輿論及傳播情報之組織。

二、屬於(a)類之組織得指派正式代表為觀察員，列席理事會所有之會議。包括勞工、管理、商業、農人及消費者等組織之代表有權就其主管事項提出書面

聲明或建議分送理事會各理事。此類書面聲明或建議應送秘書處轉交理事會各理事。

三、為確保理事會得對若干問題與具有特殊研究及專門知識之組織作有效之磋商起見，本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如理事會願意或經某一組織之特別請求時，得特為此目的指派一常設委員會與(a)類之組織磋商。常設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應由理事會主席兼任。各組織等之代表得充分參加此種之任何磋商，以便該委員會得根據徹底交換之意見向理事會提出報告。理事會依常設委員會之建議，得在全體會議上聽取(a)類組織各代表發表意見。

四、(b)類及(c)類之組織得指派正式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理事會之公開會議並得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提出書面聲明及建議。秘書處應將所有此類文件列表並附摘要分送各理事國。如經理事會理事之請求，該項文件之全文即行翻印分發。遇有篇幅過長之文件須有關組織供給充足之副本方予分發。

五、為確保理事會得對若干問題與具有特殊研究及專門知識之組織，作有效之磋商起見，本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如理事會願意或經該組織之特別請求時，得為此目的指派一委員會與(b)類及(c)類之組織磋商。各組織之代表得充分參加此種之任何磋商以便該委員會得根據徹底交換之意見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V. 與各委員會磋商辦法

為確保理事會得對若干問題與具有特殊研究及專門知識之組織作有效之磋商起見，本委員會建議理事會：(a)類組織應通常與該委員會本身協商。各組織之業務範圍較狹者(換言之，屬於(b)(c)兩類之組織)通常祇與此類問題有關之某一委員會或數委員會有磋商上之聯繫。本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得直接與各組織磋商或為此目的，特別指派一分組委員會或數分組委員會與之磋商。無論如何經委員會或組織方面之請求，均可進行磋商。

VI. 一般辦法

聯合國之人民依憲章弁言，既對聯合國之政策及工作具有基本及永久之利益，又以與各非政府組織之磋商辦法為保證實現此項利益曾規定重要之方法，因此，特促請秘書處在組織上必須以能提供給非政府組織一切適當協助及便利為要件。此項協助得包括與各

個理事國或委員會會談，以及與各組織團體就其有特殊興趣之問題舉行非正式之討論在內。秘書處亦當給予各組織取閱檔案文件之便利以及其他之特別便利，例如：圖書館及會議室之使用等等。

VII. 關於實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第二段(b)之建議

一、依據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決議案(甲)段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適當辦法使世界工會聯合會及國際合作聯盟與理事會合作以便磋商之規定，本委員會建議請將上述之兩組織列入本報告書 IV 第一段(a)項內。

二、依據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乙)段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適當辦法使美國勞工協會與理事會合作，以便磋商之規定；本委員會建議請將上述組織列入本報告書 IV 第一段(a)項內。

四. 與專門機關訂立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E/9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審議所屬之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商訂之協定草案後，

爰建議大會批准此等協定。

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訂立之協定草案 (文件 E/48/Rev.1)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規定由各國政府間協定而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與聯合國發生聯繫。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三日國際勞工大會在巴黎舉行之第二十七次屆會中通過決議案重申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依照日後雙方協定之規定成立聯繫之願望。

為此，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成立協定如下：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國際勞工組織為一專門機關，其職責為依照其組織法採取適當行動以達成組織法中所列舉之各項宗旨。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列席國際勞工大會(以下簡稱“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會議，理事院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會議，以及由國際勞工組織召集之總會議、區域會議及特別會議，並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國際勞工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會議，參加各該機構就其議事日程中經國際勞工組織表示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三、國際勞工組織之代表應被邀以諮商資格列席大會之會議並應有充分機會對大會陳述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其工作範圍內各問題之意見。

四、國際勞工組織之代表應被邀列席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大會各主要委員會之會議並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五、國際勞工組織之代表應被邀列席託管理事會之會議，并就議事日程中經國際勞工組織表示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六、國際勞工組織之書面聲明應由聯合國秘書處斟酌情形分送大會全體會員國，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全體委員國以及託管理事會全體理事國。

第三條

項目列入議事日程

除遇必要情形須經事先磋商外，國際勞工組織應將聯合國向其提出之項目列入該組織理事院議事日程。理事會及所屬委員會以及託管理事會亦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所提項目列入其議事日程。

第四條

大會及理事會之建議

一、國際勞工組織鑒於聯合國負有達成憲章第五十五條所列舉之目的之義務及理事會具有依照憲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就有關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等事項進行或發動研究及提具報告以及就各該事項向各關係專門機關作成建議之職務及權力，復鑒於